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16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景瑞地产迪斯尼板块臻选项目基金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景瑞地产迪斯尼板块臻选项目基金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中电投先融-锐龙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中电投先融-锐龙2号资产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四川信托、瀚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四川信托,瀚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财通资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子公司常宝精特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子公司常宝精特使用1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财通资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6-004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景瑞地产迪斯尼板块臻选项目基金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2月18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使用不超过8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理财计划,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

2、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景瑞地产迪斯尼板块臻选项目基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景瑞地产迪斯尼板块臻选项目基金计划。

3、公司(或"受益人")与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臻投资"或"管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或"托管人")签订了《景瑞地产迪斯尼板块臻选项目基金合同》,期限12个月。

4、公司与易德臻投资、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5、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共计2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0.50%。

6、公司本次参与理财产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

二、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

名　称: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延长中路625号15幢1层113室

委派代表:周忻

联系电话:021-60868819

传真电话:021-61333800

2、基金托管人

名　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电话:021-63235371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签字盖章的理财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景瑞地产迪斯尼板块臻选项目基金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3、预计期限:12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10%

5、投资方式:本基金财产将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上海景瑞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债权投资。上海景瑞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将委托贷款用于上海惠南迪斯尼板块别墅项目及杭州商住项目的开发资金补充支持。

6、保证措施: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基金管理人以基金财产向上海景瑞投资有限公司所进行的债权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上海景瑞投资有限公司账户进行不定期检查,掌控其所开发项目的建设、销售状况。

7、利益的分配:本基金将于存续期内在基金投资者(区分初始基金投资者与后续基金投资者)的投资起始日起算每满一个自然季度时向基金投资者进行分配("季度收益分配"),存续期内每次季度收益分配时的预期收益分配金额为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当期天数÷365。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基金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性因素及风险承担

1、该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投资范围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二)政策风险

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配套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会影响基金项下投资的收益水平。

(三)信用风险

本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四)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五)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

1、法律及违约风险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2、购买力风险本基金的目的是基金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基金财产的增值。

3、管理人不能承诺基金利益的风险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金融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者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六)其他风险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如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本基金特定投资对象及特定投资方式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如提前还款的风险,上海景瑞投资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以及市场风险等。

七、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理财产品余额为6.8亿元。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内审部将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

3、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盖章及签字页;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3、《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6-005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电投先融-锐龙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2月18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使用不超过8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理财计划,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

2、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中电投先融-锐龙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中电投先融-锐龙2号资产管理计划。

3、公司(或"受益人")与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先融"或"管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或"托管人")签订了《中电投先融-锐龙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期限24个月。

4、公司与中电投先融、恒丰银行无关联关系。

5、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共计2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0.50%。

6、公司本次参与理财产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

二、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人

名称: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402-15室

法定代表人:胡涛

电话:021-63325000

传真:021-63326099

2、资产托管人

名　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源深路419号7楼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联系电话:021-38966334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签字盖章的理财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电投先融-锐龙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2000万元

3、预计期限:24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9%

5、投资方式: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推出"中电投先融-锐龙2号资产管理计划",拟以不超过3亿元资金(以实际募集为准)用于认购光大信托发起设立的光大-先融龙泉驿1号集合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拟以不超过5亿元向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保证措施:为保障委托人资管利益的实现,光大信托发起设立的"光大光大信托发起设立的光大-先融龙泉驿1号集合信托计划设置了证条款。

7、利益的分配: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份数×1×其适用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对应的核算期天数÷365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性因素及风险承担

1、该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对外投资项目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企业债权,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再投资风险

投资项目获得的本息收入,可能由于市场利率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资产管理计划产生再投资的风险。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收益下降。

(6)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当信用风险发生时,如管理人没有尽职管理,或管理能力不足时,会导致损失的风险。

(7)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开放任何形式的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对于委托人来说,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8)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融资人的违约风险。若本计划项下的交易对手、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或者交易对手、债务人发生违约情形,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9)担保权利实现风险

当发生保证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保证人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如保证人不履行其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将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带来不利影响。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

(11)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七、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理财产品余额为6.8亿元。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内审部将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

3、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盖章及签字页;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3、《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6-007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财通资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2月18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使用不超过8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理财计划,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

2、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财通资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公告》,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该资产管理计划。

3、子公司常宝精特(或"受益人")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财通"或"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或"托管人")签订了《财通资产-泰州高港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四期资产管理合同》,期限24个月。

4、常宝精特与上海财通、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5、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共计1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0.25%。

6、公司本次参与理财产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

二、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人

名称: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203-2204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电话:021-50709999

传真:021-58862666

2、资产托管人

名　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电话:0574-89103171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签字盖章的理财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通资产-泰州高港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四期资产管理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1000万元

3、预计期限:24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9%

5、投资方式: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财产受让项目公司对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40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投入资金,并最终用于高港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的工程建设。

6、保证措施:

(1)保证担保:在资管计划成立后至2016 年3 月31 日,由江苏望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泰州市港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3 月31日之后,由江苏望海代替港城建投为资管计划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泰州高港高新区有关部门承诺安排专项财政资金以确保资管计划到期安全兑付。

7、利益的分配:每位资产委托人于每个收益分配日预期可获得分配的收益=(其持有份额的份数-提前退出的份额份数)×份额的面值×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年化预期收益率×前一收益核算日(就第一期分配,应为投资起始日,含该日)至当个收益核算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性因素及风险承担

1、该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都可能影响标的项目泰州高港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项目公司经营状况,最终可能造成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的损失。

(2)市场及经济周期风险

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通货膨胀、市场基准利率变化等因素可能造成项目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对外投资的价值、项目公司偿还委托贷款的能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发生损失。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当信用风险发生时,如管理人没有尽职管理,或管理能力不足时,会导致损失的风险。

(4)担保措施风险

若担保措施无法实现的,则可能给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造成损失,资产委托人将可能进而因此遭受损失。

(5)利率风险

利率的市场化改革将改变委托人对机会成本的考量,若中国人民银行提高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则增大了委托人的机会成本,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6)公司经营风险

项目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

(7)信用风险

当项目公司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或担保措施未能得到及时履行,将产生信用风险,并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8)流动性风险

资管计划终止时,如项目公司不履行或无法全面履行还款义务,且担保人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其担保义务,在需要对债权/担保物进行处置时,存在无法及时处置导致委托财产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从而影响对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分配。

(9)应收账款回购风险

根据资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如项目公司不履行或无法全面履行应收账款回购义务,且政府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提前偿还应收账款义务的,将可能导致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进而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10)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七、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理财产品余额为6.8亿元。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内审部将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

3、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盖章及签字页;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3、《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6-006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四川信托-瀚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2月18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使用不超过8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理财计划,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

2、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四川信托-瀚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四川信托-瀚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公司与四川信托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0.25%。

5、公司本次参与信托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

二、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金融许可证号:K0029H251010001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155087

法定代表人:牟跃

三、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四川信托-瀚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认购资金总额:1000万元;

3、预计期限:24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8.5%;

5、投资方式: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受托人集合运用信托财产,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人持有的标的债权收益权。受托人运用取得的标的债权收益权,并以标的债权收益权获得的收益作为信托的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得收益。

6、保障及担保措施:通过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信托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质押合同》、《连带担保合同》等提供担保。

7、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

(1)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6个月之日后起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期间预期信托利益。

每份优先级信托单位信托利益=1元×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该份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365—该份信托单位已实际分配的信托利益。

(2)信托计划终止日(含到期终止、提前终止和延期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期末预期信托利益。

每份信托单位期末预期信托利益=1元×(1+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该份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365)—该份信托单位已实际分配的信托利益。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性因素及风险承担

1、该信托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财产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2)市场风险

质押标的的债权在信托计划期间内或期限届满时可能因受托人行使质权时采取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导致信托财产变现价格低于标的债权收益权转让价格,导致受益人信托利益受损。

(3)信用风险

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方有义务回购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债权收益权。如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方不履行义务,且相关担保措施无法实现,则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影响受益人利益。

(4)管理风险

信托计划期限内,可能因受托人管理水平,管理失误等影响信托财产收益,甚至发生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可能。

(5)流动性风险

由于受托人并不保证信托计划的收益,委托人计入信托计划存在不能按期足额对兑付的风险,以及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上述情况均可能给委托人带来流动性的风险。

(6)其他风险

除以上风险外,本信托不排除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可能。

2、风险承担

(1)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的部分由受托人以其全部固定资产予以赔偿。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3)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七、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了自有资金6.8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内审部将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

3、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盖章签字页;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3、《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导致股份总额、非限售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4年08月0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2015年10月27日至2016年01月13日回购了26,381,716 股,依据相关规定,自股份过户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即失去其权利。公司于2016年0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26,381,716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二、股份变动的原因

2015年7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5年8月21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报告书》。

截至2016年01月13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数量共计26,381,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6 %,最高成交价为1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299,999,663.48 元,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非限售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三、股份总额、非限售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61,334,146 股减少至 834,024,788 股。详见下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67,023,344	42.61	366,095,702	43.90%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13,754,558	1.60	12,826,916	1.54%
	04高管锁定股	353,268,786	41.01	353,268,786	42.36%
二、无限售流通股		494,310,802	57.39	467,929,086	56.10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861,334,146	100.00	834,024,788	100.00

注:1、总股本变化是因公司在2015年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本429,241,857为基础,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为股本为人民币858,483,714。

2、截止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首期股票期权行权款15,058,243.02元,增加股本人民币2,850,432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207,811.02元。

3、截止2015年12月10日,公司对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减少股本人民币927,642元。

4、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16年01月13日总股本,实际回购时总股本受公司期权自主行权的影响,具体数据以回购当日的股份数为准。

四、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根据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具体如下:

1.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修改前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241,857元。"

修改后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4,024,788元。"

2. 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

修改前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29,241,85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6,633,99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22,607,863股。

修改后:

"公司股份总数为834,024,7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66,095,70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67,929,086 股。"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5、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6、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0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神通")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该议案已经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6年1月5日。

2、授予价格: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26元/股,该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2.52元/股的50%确定。

3、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向16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8万股,16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股票来源: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2016年1月5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因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缪宁、龚钰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由361万股减少为34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69人减少为168人。上述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届满12个月且江苏神通公告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后,激励对象应当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届满12个月且江苏神通公告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之内	25%
第2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届满24个月且江苏神通公告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之内	35%
第3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届满36个月且江苏神通公告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之内	40%

8、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数量占拟授予权益比例	获授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张立宏	副总裁	12.00	3.45%	0.06%
章其强	副总裁兼董秘	12.00	3.45%	0.06%
林冬香	财务总监	8.00	2.30%	0.04%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3人)		32.00	9.20%	0.1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小计(165人)		316.00	90.80%	1.46%
合　计		348.00	100.00%	1.61%

注:此处计算的"获授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与2016年1月12日披露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对象名单(调整后)》所列示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发行股份购买无锡法兰锻造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9.154万股,该等股份已于2016年1月15日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20800万股变更为21,609.154万股,因此与之前采用公司原来的总股本20800万股计算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008号),对江苏神通截至2016年1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